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紀錄

壹、時間：114 年 3 月 19 日（週三）中午 12 時 18 分-12 時 59 分

貳、地點：食品系館 3 樓會議室（A06-301）

參、出席人員：翁○銘、王○娟、吳○敬、許○光、廖○儒、黃○政、左○強、
羅○佑、林○美、楊○文、張○昌、陳○誠（請假）、許○宇。

肆、列席人員：孫○雯、柯○仁、任○欽、林○娟。

伍、主持人：呂○震 主任

陸、紀錄：林○娟 小姐

柒、主席報告：

一、115 年度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依校訂時程，請各項目分組於 5 月初前統整好資料，送系整合；並請各分組於每次討論會議，請建置簽到冊、工作進度及相片作為佐證資料。

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114.02.21）：略。

玖、討論事項及決議：

提案一：審議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教師應徵人員資格條件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本校「專任（案）教師遴聘作業時程參考表」辦理，請參考**附件 1 P1**。

二、本系於 114 年 3 月 3 日（以郵戳為憑）前收件之應徵人員共 10 位，符合徵選條件情形（依公告啟事表列），請參考**附件 2 P2**。（應徵者資料，可另請參考現場紙本資料。）

三、依人事室「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流程自行檢核表」表列 10 位博士應檢核的項目，請參考**附件 3 P2**。審查重點摘錄如下：

1. 應考慮應徵者學背景之多元性依據缺額、課程需要、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資格條件先行查核。
2. 學經歷條件、資格條件是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告啟事內容」之資格？
3. 依查核結果，是否通知補件？提送推薦名單至系教評會審議。（如需補件者，應於系教評會議前完成！）

四、依公告啟事請應徵者寄送 mail 基本資料表，請參照**附件 4 P2**。（其中，第 8 位趙博士只有檢送紙本未提供電子檔、第 9 位陳博士基本資料非本系格式，是否也請 2 位博士限期補送呢？）

五、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生科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及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請分別參照**附件 5 P3-12**、**附件 6 P13-22**及**附件 7 P23-30**。

六、檢附本系「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請參考**附件 8 P31-35**。

決 議：請老師們檢視相關應徵人員各項資料，如有缺件者，將通知限期補件。

提案二：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初審作業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教務處綜合組 114.01.13 及生科院 114.03.10 通知辦理，請參考**附件 9 P36**、**附件 10 P37**。

二、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除授課時數符合「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前三學年度資料（遴選當學年度除外，回溯六學期）每

學年教師教學評量各學系排行前 50%，依「課程與教材求精進者」、「教學與學習輔導認真者」、「學習評量績效卓著者」及「追求教學專業成長與發展者」等方面綜合經評審，其中審查時應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教師相關教學事蹟與其他項目給予加減分考評，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 三、本系推薦至多 2 位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與推派 1 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 50%以上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作為觀課教師，以上 2 項名單於 3 月底送生科院。(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教師相關教學事蹟與其他項目給予加減分考評，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含申請表、遴選流程表)，請參考**附件 11 P38-40**。
- 五、依生院所提供本系教師之 110-112 學年度教學項次成績總積分排名順序前 50%者依序為：呂○震、翁○銘、楊○文、張○昌、陳○誠、吳敬○及廖○儒等 7 位。(以上名單依教學項次成績總積分由高至低分者排序)
- 六、本系教師近幾年獲獎名單：

學年度	獲獎教師
103	楊○文老師(校級教學肯定獎) 陳○誠老師(校級教學肯定獎)
104	吳○敬老師(校級教學特優教師獎)
105	翁○銘老師(校級教學特優教師獎)
107	許○光老師(院級教學績優獎)
108	呂○震老師榮獲(校級教學特優教師獎)
110	張○昌老師(校級教學特優獎)
112	呂○震老師(校級教學肯定獎)

- 七、依要點第五條規定：為擴大獎勵範圍，獲教學特優獎之教師，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學年內不再受理推薦，並應提出上次獲獎後完成之下列具體成果一項以上：一、與教學有關之書籍著作或份量相當之教學資源製作成果。二、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之學術研究論著。

- 八、檢附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申請表，請參考**附件 12 P41**。

決議：一、本系觀課教師為呂○震老師。

- 二、本系 11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楊○文老師與陳○誠老師參加遴選，並請備齊相關資料送生科院審議。

提案三：推薦本系教師為 113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甄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114.03.04 通知與生科院 114.03.10 通知辦理與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要點，請分別參考**附件 13 P42-49**、**附件 14 P50**。

- 二、本系近幾年獲獎名單：

學年度	獲獎教師
108 學年度	無

學年度	獲獎教師
109 學年度	張○昌老師（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112 學年度	呂○震老師（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三、候選資格：

- (一)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
- (二)開設通識教育課程近 5 年內（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至少累積 5 學期以上。
- (三)當學年度未辦理休假研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
- (四)應繳交資料如下：

- 1、候選人資料表。
- 2、申請期間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大綱
- 3、遴選評審表（附件 2 之附表三）併同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佐證資料，送各單位檢核並核章後，由所屬學院綜合評分。（教學影片應包含 3 次教學現場影像、教師與學生互動或實作狀況等，合併剪輯成一部 15-30 分鐘的影片，並提供 3 週教學簡報內容。）
- 4、近 5 年內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及學生滿意度調查表。

四、本系 5 年內之通識教師並至少累積 5 學期以上者，分別為：黃○政老師、廖○儒老師、楊○文老師、呂○震老師及張○昌老師等 5 位。

決 議：本系 113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_____老師參加遴選，並請備齊相關資料送生科院審議。

提案四：推薦本系教師為 113 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請參考附件 15 P51-54。

二、本系近幾年獲獎名單：（當選本校優良導師且榮獲績優獎或肯定獎者，須執行導師任務間隔滿三學年後始得再參加甄選。）

學年度	獲獎導師	獎項
106	羅○佑	106 學年度全校優良導師績優獎
108	陳○誠	108 學年度校級優良導師績優獎
109	廖○儒	109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績優獎
110	翁○銘	110 學年度校級優良導師績優獎
111	呂○震	111 學年度全校優良導師肯定獎
112	楊○文	112 學年度全校優良導師肯定獎

三、優良導師甄選檢送資料以擔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累計滿三學年之學生輔導相關資料為主，包括執行下列各項導師職責之具體事實和成果：學生活動、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危機處理、系統合作、導師會議、輔導紀錄等。

決 議：本系 113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_____老師參加遴選，並請備齊相關資料送生科院審議。

提案五：修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訂對照表及全文及相關表單，請參考附件 16

P55-57。

決 議：照案通過並送本校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提案六：遴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之教師代表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人事室通知，請參考**附件 17 P58-60**。

二、檢附本校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請參考**附件 18 P61-64**。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二、其餘委員包括該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教師代表由該學院所屬編制內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之系務會議推選該系專任教師代表一人產生，惟該學院所屬之系總數未達三個單位者，則推選之教師代表以三人為限；校外專業人士由校長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遴聘一至三人。」

決 議：一、經出席委員討論以投票方式遴選本系教師代表，以出席專任教師人數計 13 名，已達出席人數三之二(含)以上，由 13 名委員以不計名方式投票於選票圈選至多 2 名（1 正取、1 備取）。

二、經開票結果，以獲得票數較多者由羅○佑老師為正取代表，吳○敬老師為備取代表。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2 時 59 分。